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80號

原　　告　宋添壽

被　　告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；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各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各如附表所示，而依前開規定，就起訴「前」利息請求部分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價額，即該部分利息之請求，應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5月14日，是原告各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合計如附表「訴訟標的價額」欄所示，應徵裁判費如附表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」欄所示，扣除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金額各如附表「暫免徵收」欄所示，各該原告應分別繳納如附表「應補繳裁判費」欄所示金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緞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；民國年）

聲明	各項聲明請求金額
1	⑴644,914元
	⑵利息：自110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 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5月14日之利息合計：95,644元
	⑶合計：740,558元
2	⑴136,806元
	⑵利息：自110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 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5月14日之利息合計：22,801元
	⑶合計：159,607元
3	⑴本金：240,405元
	⑵利息：自110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 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5月14日之利息合計：34,600元
	⑶合計：275,005元
4	⑴本金：273,611元
	⑵利息： 自110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 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5月14日之利息合計：45,602元
	⑶合計：319,213元

訴訟標的價額合計：1,494,383元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：15,850元
暫免徵收金額：10,56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應補繳裁判費：5,283元